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刑秘聲字第3號

聲請人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創源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漢東

代理人 張世柱律師

莊賀元律師

相對人 邱筱涵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刑智上重訴第6號被告法德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邱筱涵律師就如附表所示之卷證，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
度刑智上重訴第6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
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依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30日施行之現行智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2項規定：本法112年1月12日修
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
帶民事訴訟，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被告法德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賴緯宗、蔡心縈、蔡宜君、李佩力違反營業
秘密法等案件（下稱本案訴訟），係於110年11月12日繫屬
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原審智訴卷(一)第5頁），自應適用修
正前即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
稱修正前智審法〉規定。

貳、實體方面

一、聲請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之卷證，涉及聲請人訊聯基因數
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包含聲請人之客戶名稱、採購產品名
稱及需求方案、銷售收入（毛利率）、授權到期時間等資訊

01 部分，係聲請人員工透過「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系統」所取得
02 之資料，該等資訊屬聲請人所獨有，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
03 競爭者或人員所知悉，足使聲請人在該資訊所涉之領域保持
04 競爭優勢，具有秘密性，且具有實際或潛在的經濟價值，聲
05 請人亦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該等卷證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
06 訟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07 動之虞。爰聲請禁止相對人不得為實施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
08 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09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10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11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
12 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
13 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14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15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16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
17 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
18 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
19 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
20 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
21 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修正前智審法第30條準用同法第11
22 條規定定有明文。又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
23 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該條項1、2款情
24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25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其立法
26 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
27 之閱覽或開示，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故明定
28 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
29 洩之風險，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
30 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
31 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

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而有無核發命令必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如附表所示之卷證，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其中所涉聲請人之客戶名稱、採購產品名稱及需求方案、銷售收入（毛利率）、授權到期時間等資訊部分，係聲請人投入大量資金及研發資源所產生之結果，該等資訊均屬聲請人所獨有，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競爭者或人員所知悉，具有秘密性；又該等卷證資料，足使聲請人在該資訊所涉之領域保持競爭優勢，如遭競爭對手取得，將使聲請人喪失競爭優勢，具有經濟價值；再者，聲請人之電腦/資訊系統設有權限控管措施，並制定有各項資訊安全控管規範、與員工簽立保密協議等合理之保密措施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相關書狀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續字第182號](#)起訴書所載相關事證說明，堪認聲請人業已釋明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具有秘密性、經濟性，且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而為其不欲為他人所悉之營業秘密。

(二)相對人為本院審理本案訴訟被告李佩力、蔡宜君之選任辯護人，為保障被告李佩力、蔡宜君訴訟防禦權及相對人辯護權之正當行使，自有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必要。茲經本院核閱現階段全案卷證資料，並聽取相對人之意見後，審酌如附表所示之卷證，為聲請人基於本案訴訟進行之目的所提出之書狀及證據，另相對人尚未自本案訴訟檢閱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如附表所示之卷證，並無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核發秘密保持令之情事，如供實

01 施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或對於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02 開示，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自
03 有限制相對人使用或開示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必要。是以，聲
04 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05 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依修正前智審法第30條、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8 智慧財產第三庭

09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

10 法官 彭凱璐

11 法官 林怡伸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鄭楚君

16 附註：

17 一、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18 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
19 明。

20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21 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

22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23 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5 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

26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27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
28 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項之罰金。

29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對
30 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行為人。

31 附表：

--	--	--

編號	卷證資料名稱	卷證出處
1	客戶下單資料統計表 (告證十二)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 度他字第6843號卷(一)第185 至187頁